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95号

关于东莞市海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海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海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产品产能与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的匹配性；

二、环评文件分析项目占地面积前后不一致，且遗漏分析包装材料的使用情况及压铸温度；

三、压铸、熔化废气执行标准错误，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中的氨氮指标数值错误；

四、大气预测中熔化、压铸废气烟气流速前后不一致；

五、环评文件未明确抛光工序废气的收集方式，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不全；

六、环评文件未分析废包装材料的产排情况；

七、环评文件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不到位；

八、环评文件对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和《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

订稿) >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9日